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基金代码：163114）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0 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 1.5000 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环保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环保 A 份额（场内简称：环保 A，基金代码：150184）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不改变申万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二、本基金之申万环保 B 份额（场内简称：环保 B，基金代码：150185）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申万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申万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环保份额，即原申万环保 B 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环保 B 份额和申万环保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 B 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其杠杆倍数将比折算前高。

三、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环保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 1.5000 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环保 A 份额与申万环保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披露下列基金 2020 年 2 季度报告：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和核实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投资者

1、自本公告之日起，所有在本公司官网、及第理财 APP 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均需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

2、本公司将开展客户身份信息资料核实工作，需要登记并审核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3、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存量个人投资者，应及时按上述要求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个人身份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本公司需要登记并审核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代码；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

三、对于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更新的，本公司将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请投资者配合本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0-2000-18 或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g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民丰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基金增加大连网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大连网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即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501；B 类 710502），大连网金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可在大连网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热线：4000-899-100
公司网站：http://www.yibaijin.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十二只基金产品（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安达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fad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五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含该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5 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6 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含该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含该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300 万	0.5%
3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30 天	0.1%
Y≥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 基金销售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中机构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史小光
电话：021-38969859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睿安定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 ETF 基金、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三菱日联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润利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安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鑫福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鑫浦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安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一：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133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8359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8290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547	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9714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9400	华安添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0180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3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暂停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 100 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招商证券（60099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等有关规定，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对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所持有的招商证券（股票代码：60099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